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ST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应理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从2023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展望两部分内容进行阐述。《2023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数据真实公允，内容详实完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在主办券商督导和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2024年度对外的资金支出安排，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公司将继续努力经营，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现将2023年度总体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情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